



上海市长宁区生态环境局

长环保许评[2026]2号

上海市长宁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延安西路院区）门诊病房楼五层新增2台DSA装置使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上海市光华医院）：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延安西路院区）门诊病房楼五层新增2台DSA装置使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延安西路院区）门诊病房楼五层新增2台DSA装置使用项目”位于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1508号3#门诊病房楼五层（区域：新华路街道），建设内容：在3#门诊病房楼五层新建2间DSA手术室（分别为OR. 3DSA手术室和OR. 4DSA手术室，使用面积均为34.45平方米）及其辅助用房，新增2台DSA装置（型号分别为：OR. 3DSA手术室内的Azurion 5M20、最大管电压125kV、

最大管电流 1000mA; OR. 4DSA 手术室内的 uAngio AVIVA CE、最大管电压 125kV、最大管电流 1000mA, 均为 II 类射线装置), 用于开展心血管介入、神经血管介入和外周血管介入诊断及治疗, 2 台 DSA 装置最大手术次数均为 500 次/年。原有“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异地迁建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获得我局环评批复(长环保许评[2022]3 号), 其中一期项目处于建设期, 二期项目处于待建期。

(二) 你单位委托上海优辐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报告表》。

二、经审查, 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意见和建议, 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在建设中, 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及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应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二) 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 保护环境。具体有:

1、DSA 装置不产生医疗废水和放射性废水, 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DSA 装置不产生放射性废气。

3、须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防振措施, 确保边界设备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其中项目北侧执行 4 类标准)。

- 4、医疗废物须集中收集，置于指定的暂存点，设置好警示标志，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其他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妥善处理。
- 5、应按《报告表》要求设置屏蔽墙、门机连锁系统、通风系统、工作指示灯、中文警示说明等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确保工作场地周边公众及放射工作人员辐射剂量符合剂量限值、剂量约束值要求，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20）和《医用 X 射线诊断机房卫生防护与检测评价规范》（DB 31/T462-2020）中相关规定。
- 6、应按《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相关规定合理进行辐射分区，设置电离辐射警示标志。
- 7、对直接从事电离辐射相关操作的人员，应加强其相关职业技能和辐射安全防护知识的教育培训，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做好个人剂量监测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管理档案。
- 8、及时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相关手续；按要求对本项目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并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上报发证部门。
- 9、制定并严格执行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制定并落实辐射安全管理措施和辐射事故应急预

案，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在投入使用前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未进行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我局将依照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三、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通告》（沪府发[2021]12号）及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长宁区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12日